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五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隆技术”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年3月1日，本所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了“上证上审[2023]281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

文件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周浜村入股及退出

申报材料显示，（1）2001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为招商引资，出资 255.00 万元，与张玲珑等股东共同设立博隆有限，持有 51% 股权；（2）2003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将其持股平价（低于评估价 90%）转让给其他五位股东后退出；（3）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的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周浜村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结合周浜村村委会名下博隆有限 51% 股权权属认定及当时有效的集体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说明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分析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
2. 对发行人股东就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具体情况进行访谈，向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
3. 向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了解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并取得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

函；

4.查阅周浜村村委会、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的确认函，并取得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对确认方权限的复函；

5.查阅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所涉股东会决议、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 007501）及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

6.查阅博隆有限与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项目协议以及与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周浜村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当时的招商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华新镇工业园区规划方案在 2001 年经青浦区人民政府批准，园区功能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在此背景下华新镇开展了一系列招商引资工作，鉴于当时尚处于初期摸索阶段，华新镇未出台具体政策文件，但已有当地新注册企业如上海凯太泵业制造有限公司等获得村委会投资入股、未来用地支持的实践。因拟设立的博隆有限主营业务符合华新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张玲珑经多次考察决定在园区内周浜村投资设立博隆有限。2001 年 11 月，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博实有限与周浜村村委会参考已有实践案例共同投资设立博隆有限，并就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入股和退出博隆有限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考虑政府的公信力且参考此前已有企业案例，除博隆有限公司章程外，相关股东未

与周浜村村委会等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经核查，当时博隆有限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特别约定。

博隆有限设立之后，积极落实在华新镇工业园区周浜村投资建厂事宜。2002年3月5日，博隆有限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规划管理局签发的沪地（青）2002002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博隆有限在青浦区华新镇周浜村位置上新建厂房。

2003年11月，周浜村村委会退出了博隆有限。

2004年12月3日，上海华新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博隆有限签署《项目协议》，约定博隆有限需在周浜村区域范围内批租土地并投资建设，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500万元，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产品：固体物料气力输送系统等。2005年2月28日，博隆有限与原上海市青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依法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2005年第6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经查询，华新镇下属乡村有与周浜村村委会同时期入股投资的类似案例，其支持措施与公司类似，相关企业及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主体及比例	入股时间	退股时间	入股价格	退股价格
1	上海口口乐食品有限公司	华新镇周浜村村委会持有其51%股权	2000.11.16	2005.05.26	25.50万元	25.50万元
2	上海凯太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华新镇马桥村村委会持有其51%股权	2000.09.06	2004.05.11	76.50万元	76.50万元
3	上海竞帆鞍座有限公司	华新镇马桥村村委会持有其60%股权	2002.03.28	2006.12.30	300万元	300万元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如下：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属地企业并限期退出是华新镇采取的一项招商引资措施，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周浜村村委会系根据前述措施，以招商引资为目的，投资及退出博隆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系因华新镇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入股和

退出博隆有限，除博隆有限公司章程外，相关股东未与周浜村村委会等签署招商引资的相关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周浜村村委会名下博隆有限 51%股权权属认定及当时有效的集体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说明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转让博隆有限股权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股权产权所有者为周浜村村委会

（1）周浜村村委会行使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的职能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提到，“五、关于村民委员会应否具有管理集体经济的职能问题……法律委员会研究认为，现在一些地方建立了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当多的村则没有建立，大多数仍由村委会管理集体经济。如何发展集体经济，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集体经济组织，是一个正在探索的问题……修订草案规定的‘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即依照民法通则和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并不排除有些地方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村集体财产。”

周浜村村委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和退出博隆有限期间，周浜村未成立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期间，由周浜村村委会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即由周浜村村委会经营、管理周浜村集体财产。

（2）周浜村村委会依法登记为博隆有限股东，有权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当时有效的《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1998 第 83 号，1998 年 2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6 月 23 日失效）第 18 条规定，“农村中由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投资主体；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委员会代行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作为投资主体投资设立公司。”

在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时，周浜村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由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周浜村村委会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对所持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具有决策权。

（3）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股权为农村集体资产，周浜村村委会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7]27 号）中明确“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归乡、村、生产队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长期投资……”。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沪农委[98]第 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股份形式在合资、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等企业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收益，其产权归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根据上述规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属于农村集体资产。周浜村村委会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的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农村集体资产。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委关于加强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7]27 号）中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所有的集体资产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并不得随意改变其权属性质。”

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也

规定：“本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基础，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所有权……”。

从立法沿革来看，农村集体资产归一定地区范围的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所有，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所有权。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在此基础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进一步明确：“未设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法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

由于当时周浜村未设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此由周浜村村委会作为投资主体投资形成的博隆有限 51%的股权，资产性质为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依法应当归属于周浜村村委会（代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如前所述，根据华新镇工业园区当时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的招商引资实践经验，引进企业所在村村委会通过投资入股锁定属地投资、未来用地等事项，投资资金由华新镇相关主体提供招商引资扶持配套资金。在此背景下，周浜村村委会出资设立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于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现名称变更为“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属于华新镇招商引资扶持配套的资金支持，后续周浜村村委会全额归还了该借款。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前身为乡政府领导下的工业办公室，系于 1987 年由青浦县乡镇企业局批准设立的农村集体企业，一直以来负责华新镇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相关工作。

周浜村时任村委会主任、上海华民经济发展公司时任总经理、上海华民经济城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招商引资背景、资金来源事实进行了确认。同时周浜村村委会、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对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不属于“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的需要提请村民会议审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的资金来源不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周浜村村委会投资博隆有限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3.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转让博隆有限股权已履行法定决策程序，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不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产权交易价格可以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议确定，也可以采取拍卖或者招标方式确定。……集体产权的出让价格，以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底价。出让价格低于底价的 90%的，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根据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瑞评报字（2003）第 740A 号”《关于上海博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拟被股权转让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博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03.6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所持有的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88 万元。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即 255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周浜村 51%的股权，低于评估值的 90%，依法应当经集体产权所有者同意。

如前文所述，就集体资产的产权所有者角度而言，周浜村村委会系“博隆有限 51%股权”这一集体资产的产权所有者。2003 年 7 月 21 日，周浜村村委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理解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向上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根据官方网站的介绍其是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建成立的综合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前身为上海产权交易所）市场部相关人员进行电话咨询，相关人员回复村委会持有的公司股权进场交易是否需要提交村民会议审议，需根据各区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及各村自治章程的规定来判断，如没有规定则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

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时，已经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其自治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其自治章程，周浜村村委会在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无需召开村民会议。

（1）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一）乡统筹的收缴方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二）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三）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四）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五）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六）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七）宅基地的使用方案；（八）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从上述规定来看，村民会议主要审议、决策与村集体相关的公共费用收缴及使用、公共事业和公益事业的安排以及集体经济基础事项，即土地承包经营方案、宅基地的使用方案，除集体土地外的集体资产的处置则未列入村民会议的议事范围，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也不属于“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2）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当时有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9 条的规定，上海市制定了《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发布。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 （一）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村的财务预算、决算和收支情况的报告；
- （三）村土地征用补偿费的使用和劳动力安置的方案；
- （四）村务监督小组成员的产生；

（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该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的基础上进一步列示了需要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包括具体集体资产的处置事项。

（3）转让博隆有限 51%的股权不属于《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要求召开村民会议的事项范围

当时有效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人员拟订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一般包括村民组织、经济管理、社会秩序等方面的制度和行为规范。”

当时适用的《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九条规定了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 4 点为“依法管理财务和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它财产”。

当时适用的《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十条规定了村委公开制度。该第十条的规定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规定列举了同第十九条基本相同的事项实施村务公开，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亦不包括集体土地外的集体资产的处置事项。

（4）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系华新镇一项招商引资实践措施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属地企业并限期退出是华新镇采取的一项招商引资措施，适用于华新镇下属各乡村。”周浜村村委会按照出资额转让博隆有限 51%股权系实施华新镇一项招商引资实践措施，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九条及《周浜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十条规定的需要村民会议审议的事项。

综上，周浜村村委会为博隆有限 51%股权的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同意按照低于评估值的 90%即按照出资额即 255 万元转让所持有的周浜村 51%的股权，已经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周浜村自治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由周浜

村村委会决议，无需提请村民会议审议。

（5）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利害关系人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确认历史上没有村民向镇人民政府或者区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反映周浜村村委会退出博隆有限存在程序瑕疵等违规情况。

经公开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周浜村村民因博隆有限 51% 股权转让事项起诉周浜村村委会的情形。

周浜村村委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与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公开检索，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周浜村村委会与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之间的任何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已经主管政府部门及所在地
区级人民政府确认

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发行人商请相关主管机关和人民政府对相关事项合规性及权限进行了确认。

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2003 年 11 月，周浜村村委会以原投资额退股已经华新镇政府授权单位确认及同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下：鉴于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原价退股博隆有限已经周浜村村委会决议，且系华新镇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措施，并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周浜村村委会入股及退股博隆有限，真实、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侵占周浜村集体资产的情形，没有造成集体资产的流失。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确认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集体资产退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情况说明的函》（青府函[2022]1号），确认博隆技术历史沿革中集体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集体资产退出的相关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因此，周浜村村委会转让博隆有限 51% 股权的事项经有权机关逐级确认，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集体资产退出的管理规定，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周浜村村委会当时持有的博隆有限 51% 的股权为集体资产，在未成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情况下，产权所有者为行使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的周浜村村委会，以低于评估价 90% 转让博隆有限股权已经产权所有者周浜村村委会决议同意，无需提交村民会议审议，不存在程序瑕疵。

（三）结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一步分析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

从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自主决策，但应接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区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乡镇负有具体管理责任。

1.上海市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

在《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颁布之前，上海市农业委员会于2010年1月29日发布的《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农委[2010]17号）规定，“各区县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县农委、集资办、财政、民政、国土、审计、监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并设立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研究部署‘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事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乡镇要建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在乡镇财经管理事务中心增挂‘乡镇农村经营管理站’牌子，明确工作职能，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

因此，各区县具体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事宜，各乡镇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具体监管工作。

《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区和乡镇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三）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根据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开信息，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全市“三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之一为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2019年9月27日，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沪农委[2019]346号），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市、区、乡镇及其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职能划分，即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区负直接领导责任，乡镇负具体管理责任。

2.青浦区有关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权限的相关规定

青浦区农业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本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规定，“各镇（街道）应成立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成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镇（街道），须统一更名为‘XX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领导下，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本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对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重大项目投资、大额度资金使用、资产运作、分配方案、财务审计和重要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

因此，各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对本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

针对上述规定的理解以及考虑到集体资产处置的特殊性，公司通过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向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请示青浦区人民政府等政府机构是否为有权确认部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根据《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确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权确认所辖行政区域内相关集体资产退出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因此，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青浦区主管农村集体资产的政府部门均有权就辖区内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予以确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作为直辖市区级人民政府有权对其所辖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做出的文件及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对于周浜村村委会投资、退出博隆有限的事项，发行人逐级取得了周浜村村委会、华新镇人民政府、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青浦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函，确认周浜村村委会投资、退出博隆有限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出具文件的效力充分，出具主体为有权确认部门。

二、问题 2 关于股权结构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成立后，博实股份曾委派邓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于 2007 年 10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单一持股最大股东，本次发行前博实股份持股比例 19.20%，2022 年 8 月后博实股份不再委派邓喜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形成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3）股东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高守温所持发行人 0.72%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为 360,000 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继承方案尚未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并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2）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博实股份 2022 年 8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3）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股权继承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

决议，取得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对全体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博实股份的书面确认，了解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3.查阅博实股份公告文件及博实股份出具的说明，确认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4.查阅博实股份报告期内历年年报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核查博实股份是否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博实股份是否向发行人提名董监高人员；

6.核查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签订的合同，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了解签订合同的背景，了解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博实股份、发行人与客户三方共同签订合同的情形；

9.查阅博实股份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说明文件；

10.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中，实际控制人及博实股份参与程度与表决情况；

11.查阅张玲珑等7名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1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实股份的审计报告，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博实股份资金往来情况；

13.取得高守温配偶、子女出具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并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

1.博实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时是否签署投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00年前，国内石化行业大型合成树脂气力输送装备全部依赖进口，因看好气力输送行业国产设备进口替代的市场，2001年张玲珑提出带领彭云华、刘昶林等多名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同事与在兰化公司任职的梁庆、经营阀门业务的林凯共同创业。博实有限与创业团队在中石化兰州设计院、兰化公司任职期间存在业务合作而相识，因对公司创业团队能力的认可、对大型石化装备国产化市场的预期以及对推进装备国产化的支持而参股博隆有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确认，除博隆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外，博实有限入股博隆有限时未与其他创始股东签署投资相关协议。

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中亦未有关于博实股份的特别约定。

2.是否约定或实际存在业务协同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不存在业务协同的相关约定，亦不实际存在业务协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产品为气力输送系统和单一功能系统，包括气力输送装备、计量配料装备、料仓等，是化工装置生产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及成套系统装备和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工业服务，以及聚焦于工业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围绕系列产

品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增值服务。博实股份主要产品为固体物料后处理系统，包括全自动称重、包装、码垛装备；橡胶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挤压脱水、干燥、称重、压块包装等设备；高温环境特种机器人及成套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系统、废酸回收再利用领域的节能环保工艺与装备。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所生产产品在组成、功能等方面完全不同，为两种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产品，业务上不具有协同性。

（2）发行人与博实股份机构独立、人员独立

发行人自创立之初起即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均依照公司管理制度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博实股份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博实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在经营层面，自公司设立以来，博实股份从未派出任何人员到公司任职。

邓喜军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期间，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

因此，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人员、机构方面互相独立。

（3）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资金、财务上相互独立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博实股份的审计报告等资料，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导致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不存在其他往来，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博实股份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之间不存在资金支持、相互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业务开拓方面相互独立

在石化、化工合成树脂和聚烯烃领域，公司的产品处于生产工艺流程的粉粒体输送环节，主要竞争对手是科倍隆集团与泽普林集团；博实股份在国内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装备领域，竞争对手包括德国 HAVER & BOECKER、

W&H、BEUMER 和意大利 BL 公司等，处行业领导者地位。双方竞争对手不重叠。

由于石化、化工行业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在可靠性、安全性和应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因此该行业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公司以技术、服务、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取订单。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业务系不同技术领域，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业务开拓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和博实股份的客户及项目信息通常系公开资料，双方在投标过程中，因两家公司的产品分属不同类别，通常处于客户设置的不同标段中，由客户不同的使用部门根据各自采购进度于不同时间分别组织招标，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始终各自根据客户及项目信息分别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投标。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亦不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5）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差异较大

发行人的粉粒体气力输送系统生产需要材料类（钢板、铝板、管材、型材、管件弯头等）、气源设备（风机、压缩机）、关键部件（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过滤分离及换热设备（袋滤器、过滤器、换热器）、仪表电气及自控系统（PLC 控制系统、卡件、桥架、格兰、仪表）、料仓及其它配件。博实股份的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包括全自动称重、包装、码垛设备及控制系统等）生产需要机械类、电气类、液压、气动类通用标准零部件产品以及定制加工设备。

因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设备主要组成部件不同，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的差异较大，双方采购业务相互完全独立。

（6）发行人与博实股份在技术研发方面相互独立

在核心技术原理上，发行人和博实股份具有重大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以化工工艺及化学工程为基础的管道内流体流动技术，属于化工生产操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博实股份的产品是固体物料后处理智能制造装备等，核心技术是机械设计与制造、传动与控制、电气控制与自动化、工业机器人控制技术、传感、机器视觉等技术，该等产品的主要应用环节不属于化工生产过程。发行

人历史上核心产品具有首创性，通过多年研发和项目实践实现了国内大型气力输送系统从无到有的突破，博实股份从未涉足该领域，不具备相关技术储备。

发行人与博实股份的产品在项目整套装置中所处的工段、功能和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不同，为两种相互独立、完全不同的产品。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产品所需的技术完全不同，双方产品及技术无法相互应用，不存在互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部、技术部，多年来持续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之间未签署业务协同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博实股份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业务上不具有协同性，在人员、机构、资金、财务、业务开拓、采购、技术研发等重要业务环节上一直完全独立，不存在业务协同的情形。

3.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

（1）根据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认定其为财务投资具有合理性。

①博实股份依法、依章程、依其承诺行使其股东权利，未有其他特别约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章程中均未对博实股份的股东权利进行过单独特别约定。自 2007 年 11 月起，博实股份虽为公司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但张玲珑等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 55%，远高于博实股份的持股比例。博实股份依法、依章程行使其股东权利，未对发行人形成过控制。

2022 年 8 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其在承诺期内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等 7 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博实股份不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内部决策，但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对外意见保持一致。

②博实股份提名的董事邓喜军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中不存在特别约定，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构成重要影响

自博实股份推选董事候选人以来，仅向公司提名邓喜军一名董事（2022年8月后未再提名），《公司章程》中亦未曾对博实股份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作出特殊安排或约定，博实股份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不构成重要影响。

2022年8月，因博实股份出具了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相关承诺函，邓喜军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博实股份在承诺期内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再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③博实股份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等组成，博实股份从未向公司提出/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博实股份在出具承诺函之前，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约定，依其持股比例及董事席位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影响较小；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后，在承诺期内博实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将不产生影响，同时博实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博实股份为财务投资人具有合理性。

（2）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以来历年公告文件和证券发行文件中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①2012 年上市以来历年公告文件中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博实股份 2012 年上市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后历年的公告文件从未合并公司报表，始终将公司认定为联营公司，是一项财务性投资，披露对公司不具有控制权；并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

②证券发行文件中披露认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一、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中明确适用意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博实股份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公司的股权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项目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投资行业
东莞市睿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43.00%	工业自动化领域产业基金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	19.20%	石化装备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	35.00 %	工业自动化（3D 打印）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19.48%	环保行业（余热利用）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30.00%	工业自动化领域产业基金
江苏瑞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15.40%	高端医疗诊疗装备
青岛维实催化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25.00%	公司以橡胶工艺专有技术出资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3.46%	高端医疗诊疗装备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	23.53%	环保行业（废旧再利用）
哈尔滨工大博实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40.27%	环保行业（环境治理）

博实股份对包括对发行人的投资在内的上述股权投资属性定性为：“投资目的不能划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从目前发展看，也不属于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出于谨慎性考虑，博实股份将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3）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降低对发行

人的影响力

2022年8月，博实股份出具《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对博隆技术的投资始于2001年，自投资至今，本公司从未成为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会计处理一直按权益法进行核算。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自本函签署日至博隆技术上市后五年内，本公司不会谋求对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地位，在前述承诺期间内本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公司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本公司在博隆技术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即出席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与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在就任何事项向博隆技术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事先征询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刘昶林、陈俊及林慧等七人的意见并以其意见为准；

若博隆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在博隆技术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过程或决议中存在损害博隆技术、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公司有权不履行上述承诺和措施，且无需受本承诺函约束措施的限制。

3、本公司将向博隆技术提名一名监事人选，监督博隆技术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博实股份入股发行人以来，未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从未控制过公司。博实股份2012年上市以来一直公开披露其对发行人的投资目的为财务性投资。博实股份出具承诺，不向博隆技术提出推选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并明确其在承诺期内不参与共同控制，仅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降低自身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明确其财务投资人身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博实股份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博实股份 2022 年 8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1.结合 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说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六人共同控制的格局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1）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权认定情况

①博隆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博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张玲珑	29.60
2	博实有限	26.67
3	林凯	25.33
4	彭云华	10.80
5	梁庆	7.60
合计		100.00

股权结构上，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张玲珑持股比例为 29.60%，为第一大股东，一直高于博实有限。

公司创立初期，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张玲珑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博隆有限生产、销售、经营管理及战略规划工作，与其余创始自然人股东彭云华、林凯、梁庆 3 人合计持股 73.33%，因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博隆有限的经营决策。

②博隆有限 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07 年 11 月，考虑对共同创业的核心人员的激励，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等 8 人转让了自身持有的 18.60% 股权，并形成了以创始自然人股东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和创始核心员工刘昶林、陈俊共同控制公司股东会的格局，前述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62.73%，在股东会中始终处于控股地

位。

张玲珑向创始核心员工转让股权的同时，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 5 人董事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始终占据博隆有限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 4 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格局。2009 年，公司董事会选举张玲珑担任董事长，一直延续至今。

张玲珑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曾与张玲珑共同任职于中石化兰州设计院的创始股东彭云华正式担任副总经理，与张玲珑、刘昶林、陈俊、梁庆形成核心管理团队。刘昶林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担任博隆有限总工程师，负责博隆有限技术、研发工作；陈俊为市场部部长，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及售后服务；梁庆在博隆有限成立后历任采购部部长、市场经理、成都维保中心负责人。

在此背景下，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 6 名股东控制架构。

因此，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博隆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2）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 6 人共同控制的格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①如前文所述，张玲珑与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和梁庆基于历史的决策习惯、共同创业经历、多年的同事关系、受让股权来源及自身意愿形成了对公司重大事务共同决策圈，多年以来共同对公司重大事务进行商议协调，形成 6 名股东控制架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余股东未提出异议。

②2007 年 11 月博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6 人均直接持有博隆有限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62.73%，处于控股地位，远高于单一最大股东博实有限持股比例（26.67%）。

③2007年11月，自设立董事会以来，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未曾出现决策僵局，6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并未利用实际控制权干扰董事会正常运行，未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④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6人在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通过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实际控制博隆有限，但未签署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2020年4月19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6人与林凯的弟弟林慧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共同控制予以明确和加强，《一致行动协议》对各方意见分歧时如何行使表决权做了明确安排，并约定了具体的实施程序和具体的约束措施，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具有可执行性，合法、有效，并保障了共同控制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⑤2007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完善了治理结构，设立5人董事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4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始终占据博隆有限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中形成了由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梁庆4名创始股东控制董事会决策的格局。张玲珑从博隆有限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自2009年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陈俊、梁庆组成的核心管理团队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⑥博实股份始终将对公司的投资认定为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如本题之（一）之“3.结合博实股份参与公司内部决议程序及经营管理情况，说明认定博实股份为纯财务投资人的合理理由”回复内容，将博实股份认定为纯财务投资人符合实际情况，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⑦2007年11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015年林凯向其兄弟林慧转让其持有的半数股权，将林慧吸收为共同控制人之一。张玲珑、彭云华、林

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7 名共同控制人中的 6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2007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认定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等 6 人共同控制的格局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博实股份 2022 年 8 月后不再委派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不予核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3 号），对发行人前次申报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其中发审委认为，公司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未将博实股份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博实股份为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2022 年 8 月，出具承诺函在承诺期内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邓喜军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 7 名股东。博实股份作为财务投资人一直将对公司的投资认定为一项财务性投资，并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玲珑等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未曾控制或共同控制发行人。公司成立董事会以来，博实股份仅提名邓喜军一人担任公司董事，且邓喜军未曾担任公司董事以外职务，未曾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亦未曾从公司领取薪酬。2022 年 8 月邓喜军辞任发行人董事后，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调整为 8 名，未因邓喜军辞任而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化。邓喜军辞任发行人董事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

因此，2022 年 8 月，为进一步明确其财务投资人的身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力，博实股份出具承诺函不再提名董事候选人，具有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结构发生变更。

（三）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股权继承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根据高守温的配偶、子女出具的确认函，目前其继承人就高守温的资产、债务的处置、继承安排尚在清理、协商中，暂未对包括高守温所持有的博隆技术股份在内的遗产继承方案达成最终意见，将在继承分配方案确定后再办理继承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承人之间对高守温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继承事宜不存在纠纷。

高守温持有发行人 0.72% 股份（对应股份数量 360,000 股），占比极小。尽管股份继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高守温生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继承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五）公司后续股份登记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具体如下：“公司股东高守温持有公司 3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72%。高守温于 2022 年 4 月去世，目前其遗产继承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未来高守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其遗产分割完成后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公司部分股东可能发生变化。若相关继承人对继承方案存在纠纷，可能导致公司后续股份登记无法及时办理的风险。”

三、问题 9.6 关于业务开拓

请发行人说明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招投标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范围；

2.查阅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程序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项目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公司获取客户业务的方式；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核查了相关客户的基本信息；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平台，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法律纠纷或行贿犯罪案件记录；

6.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商业谈判等不同业务获取模式各自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招投标	98,106.04	94.28%	87,572.35	89.60%	43,243.41	91.82%
商业谈判等	5,948.43	5.72%	10,164.58	10.40%	3,853.68	8.18%
合计	104,054.47	100.00%	97,736.93	100.00%	47,097.0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招投标	31,550.64	94.54%	29,255.18	90.60%	15,187.58	93.01%
商业谈判等	1,822.68	5.46%	3,033.67	9.40%	1,141.96	6.99%
合计	33,373.32	100.00%	32,288.85	100.00%	16,329.54	100.00%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对于石化、化工企业投资新建的化工装置，因其投资金额较大（常达百亿规模），客户一般会通过招标方式进行生产设备的采购。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模式取得的收入通常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90% 以上，2021 年投标获取业务模式取得的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当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境外子公司意大利格瓦尼的海外客户 5,196.84 万元收入通过商业谈判取得。

（二）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1.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所涉及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三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p>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	<p>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p>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条款
	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项目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谈判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意大利格瓦尼其他客户	3,097.73	外资
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1,090.88	民企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288.54	外资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184.07	民企
京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49	外资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96	国企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57 个）	1,025.77	-
合计	5,948.43	
2021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意大利格瓦尼其他客户	5,196.84	外资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138.24	外资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598.46	外资
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552.07	外资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411.74	民企
上海璞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3.54	民企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183.47	民企
江苏云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21.24	民企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55 个）	758.97	
合计	10,164.58	
2020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性质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831.90	民企
意大利格瓦尼	641.12	外资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518.59	民企
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492.78	民企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79.11	外资
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	259.01	民企
巴斯夫特性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228.18	外资
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25.10	外资
销售额低于 100 万以下客户（36 个）	377.90	
总计	3,853.68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业主或总包商等客户为国有企业、且单项合同销售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招标。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商业谈判客户中，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客户性质均为外资或民营企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

除商业谈判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必须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3.业务获取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已履行招标程序。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多数为国内外石化行业知名企业，在采购、销售环节建立较完善的内控、评估流程和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反舞弊机制，在业务流程中，通常需要经过长时间、多环节、多部门的评估、评选、讨论以共同决策并最终决定，不依赖于其特定员工或经办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获取订单的过程中不存在与围标、串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

当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通招标、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商业贿赂及其他违法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四、问题 9.7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
2. 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了对照及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了解禁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最低承诺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高、更细的锁定要求。”

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符合
林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p>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蒋慧莲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梁皓宸	公司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庆的一致行动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已委托梁庆表决权外）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符合
博实股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公司实 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锁定或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要求发生变化或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要求及规定。</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可撤销，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上市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比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具体措施可以是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减薪等，上述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应当明确，确定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何时启动，将履行的法律程序等，以明确市场预期。稳定股价措施可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但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隆技术	发行人	1、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本公司将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p>律责任。</p> <p>2、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分红。</p>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梁庆、陈俊、蒋慧莲、安一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了解并知悉《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p> <p>2、自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在发行人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时，本人将严格按照《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不得领取当年薪酬。</p>	符合

（三）关于股份回购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应明确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如何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以什么价格回购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作出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博隆技术	发行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符合
博隆技术	发行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符合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刘昶林、梁庆、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冯长江、孟虎、张俊辉、陈俊、蒋慧莲、安一唱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p>	符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符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p>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符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符合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符合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发行前持股 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 24 个月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应披露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在满足何种条件时，以何种方式、价格在什么期限内进行减持；并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要明确将承担何种责任和后果。”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梁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符合
	<p>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p> <p>六、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是否符合 监管要求
博实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二、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上述发价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四、本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新规执行，不视为违反承诺；</p> <p>六、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符合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各自的职责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保荐机构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除上述已经列示的承诺外，其余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作出承诺的同时，也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上市规则》等规定。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根据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

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内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如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67.83 万元、23,694.74 万元、23,251.6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71.91 万元、17,180.72 万元、18,697.21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5,049.85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18.55 万元、97,803.32 万元、104,093.7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49,015.6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高守温所持发行人 0.72% 股份（对应持股数为 360,000 股）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发行人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提供以气力输送为核心的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集处理过程方案设计、技术研发、部分核心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于一体，主要提供物料气力输送、计量配混、存储、掺混、均化的成套设备及相应的部件、备件和服务，未发生变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97.09 万元、97,736.93 万元、104,054.4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99.95%、99.93% 及 99.9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号为“AQBIIIJX（沪

青浦）202000005”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已于2023年3月到期，2023年4月26日，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公布《青浦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核准肯天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公告》，青浦区应急管理局核准博隆技术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3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外子公司：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声明，除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说明和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合计持有发行人55.17%的股权，控制发行人76.37%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实股份持有公司 19.20% 股份，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安徽弗络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振鼎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50%，林慧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浙江旭龙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3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慧持股 36% 的企业
3	重庆九坤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股 2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4.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机构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博隆、隆飒（上海）、上海格瓦尼、博隆（香港）技术、意大利格瓦尼。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玲珑	董事长、总经理
2	彭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昶林	董事、总工程师
4	梁庆	董事
5	林凯	董事
6	赵英敏	独立董事
7	袁鸿昌	独立董事
8	顾琳	独立董事
9	冯长江	监事会主席
10	孟虎	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俊辉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陈俊	副总经理
13	蒋慧莲	财务总监
14	安一唱	董事会秘书
15	邓喜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6	刘学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6.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 项、第 5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赵英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	琮玮（上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袁鸿昌持有 51%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上海世联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上海沪腾房地产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竑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河南东龙楷林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世联桂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养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世联领客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深圳世联筑业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扬州世联兴业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善居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宁波世联兴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上海桥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曜世方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世君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世联卓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袁鸿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永靖县龙惠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慧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弗络肯机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后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4	铜川唯美特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的企业
25	铜川原桥睿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持有50.5%合伙份额
26	上海璞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奎屯环球乐翻天嘉年华游乐场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主体
28	奎屯涌富宫酒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企业
29	奎屯龙门鱼府火锅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多利控制的主体
30	奎屯德坤嘉年华游乐园服务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控制的企业
31	徐州徐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孟燕和王多利控制并由孟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豪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建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天津市志成明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蒋慧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蒋慧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蒙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持有 2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锴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顾琳持有 31% 股权的企业
3	深圳优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袁鸿昌持有 17.1875% 合伙份额的企业
4	上海萨菲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彭云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彭云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上海弗西斯管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凯、林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美霞持股 37% 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博隆（香港）有限公司	张玲珑曾控制并担任董事、刘昶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2 年 2 月注销
2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哈尔滨世博瑞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 月注销
4	哈尔滨博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哈尔滨博实橡塑设备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南京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黑龙江中实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8	哈尔滨博实三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哈尔滨工大金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喜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英敏曾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1	上海红与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13	宁波世联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东莞世联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南昌世联置业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深圳世联松塔装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徐州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世联兴业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常州世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南京云掌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永靖县河边城外餐饮店	张玲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瑛琰曾控制的主体，2019年6月注销
23	北京智汇兴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中科产城（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昶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齐吉安曾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25	上海小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上海九曜数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鸿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马明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螭虎实业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5月注销
28	奎屯德坤投资有限公司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7月注销
29	泉山区巴扎红柳烤肉店	孟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主体，2021年10月注销
30	上海颜聚贸易商行	公司员工周斌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10月注销
31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	孟虎曾投资的企业，2019年9月退出
32	常州市正隆粉体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正隆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9月退出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资料、交易凭证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2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合肥旭龙	阀门	81.55

2. 关联销售

2022年度，发行人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博实股份	料仓、散料装车系统	497.12

3. 关联担保

2022年度，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张玲珑、范风兰	20,000.00	保证	2013.9.9	2024.1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新增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房屋所有权证书。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2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	合同约定 租金	用途	是否已取得 产权证明	是否办理租 赁备案
1	博隆技术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	6,785.00	2022.12.20-2024.12.19	61万元/年	仓储及制造	否	否
2	博隆技术	曾光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里甲9号楼907号	68.70	2022.12.31-2023.12.30	7.2万元/年	办公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河南巩义市电线电缆工业科技园区的租赁物业报告期内仅用于仓储、少量铝板预制等生产中间环节，该环节为公司自制料仓等设备前对原材料铝板进行储存和简单切割，不是生产的核心环节，也不直接形成收入和利润，该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人无权转租等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使用、租赁的土地、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

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法律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发行人和/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房产的，本人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商标所有权。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流化脱烃干燥的工艺系统	ZL202221634540.1	实用新型	2022.6.27-2032.6.26	原始取得	无
2	博隆技术	一种用于粉料的重力掺混料仓	ZL202221739165.7	实用新型	2022.7.6-2032.7.5	原始取得	无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4. 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作品著作权。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对外投资。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50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605.42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其名下资产为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104.86	2019.4.18	履行完毕
	《合同》					2019.7.9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003.73	2019.5.2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319.39	2019.9.9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483.78	2019.12.2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819.25	2020.1.2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281.29	2020.7.3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和风机	1,532.70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压缩机	1,077.69	2020.8.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36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	2,100.00	2021.1.4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15.00	2021.4.8	履行完毕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3.68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256.70	2022.5.20	履行中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和风机	1,199.30	2022.6.16	履行中
《合同》	2022.6.30						
《合同》	2022.12.1						
《合同》	艾珍机械设备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压缩机、罗茨风机、放油管、千斤顶、加油壶	1,047.65	2022.11.3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2	《铝板供应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30.29	2019.6.26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0.42	2022.4.27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347.23	2022.7.6	履行完毕
	《合同》	河南万达铝业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443.71	2022.12.21	履行中
3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作、安装	1,214.24	2018.5.28	履行完毕
	《P17266-004料仓现场制作合同补充协议》					/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安装	1,934.55	2018.9.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不锈钢均化料仓制作、安装	1,893.59	2019.3.7	履行完毕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弘祥隆机械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540.66	2019.11.12	履行完毕
4	《料仓制作合同》	青岛容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铝料仓制作	1,281.21	2019.8.29	履行完毕
5	《铝镁加工产品订货单》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博隆有限	铝板	1,444.12	2019.1.3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博隆技术	铝板	1,013.79	2022.12.9	履行中
6	《合同》	科倍隆机械设备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旋转阀、换向阀和备件	1,279.45	2020.10.29	履行完毕
	《辽宁宝来 ABS 项目旋转阀合同补充协议》					2020.12.31	
	《上海博隆/宝来 ABS 项目技术澄清备忘录（MEMO）》					2021.4.6	
7	《揭阳 200KTA PPII 添加剂系统大螺旋 3800-SF-4031/4032 合同》	北京柏锶特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螺旋输送机	1,069.33	2022.4.14	履行中
	《揭阳 200KTA PPII 添加剂系统大螺旋 3800-SF-4031/4032 补充协议》					2022.8.19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套装置涉及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北京瑞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8,690.72	2022.6.27	履行中
	《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	3,587.30	2022.6.27	履行中
2	《设备买卖合同》	山东新时代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高密粉料风送系统、高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低密粉料风送系统、低密粒料输送及掺混系统	16,800.30	2022.6.8	履行中
3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含料仓）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	6,930.00	2022.5.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聚烯烃装置 20 万吨/年聚丙烯添加剂系统买卖合同》			2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2,526.00	2022.3.18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密、高密、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广东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2x40 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50 万吨/年聚丙烯装置风送系统	33,096.80	2020.8.24	履行中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固体储运仓库包装料仓订货合同》		博隆技术	HDPE 包装料仓、FDPE 包装料仓、PP 包装料仓、PP（20 万/年）包装料仓、梯子平台	1,707.00	2021.6.24	履行中
4	《设备采购合同》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输送系统	4,940.00	2022.4.27	履行中
5	《烯烃三厂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12,300.00	2021.12.8	履行中
	《烯烃三厂料仓设备买卖合同》			料仓设备	5,540.00	2022.4.28	履行中
6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45 万吨/年 HDPE 装置风送系统设备	10,960.00	2022.3.27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40 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风送系统	16,760.00	2022.1.5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风送系统	21,50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风送系统	17,45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风送系统	7,090.00	2022.1.5	履行中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采购合同》			1#、2#40万吨/年聚丙烯（ST-PP）装置、3#、4#40万吨/年聚丙烯（LUMMUS-PP）装置、5#30万吨/年聚丙烯（JPP）装置、1#3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装置、1#、2#50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装置添加剂系统	8,250.00	2021.11.20	履行中
7	《买卖合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博隆技术	风送系统	5,602.00	2022.1.7	履行中
8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II/III气力输送系统（22PK801/804、22PK901/904）（23PK801/804、23PK901/904）添加剂系统（23PK802,23PK811,23SF801）（22PK802,22PK811,22SF801）》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添加剂系统	10,080.00	2021.12.29	履行中
	《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与氢能源综合利用项目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料仓系统（12D802AB/12D901A~J/12D902A~D）气力输送系统（12PK801/12PK804/12PK901/1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料仓系统	6,950.47	2019.1.2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PK904) 商务合同》						
	《补充协议》		博隆有限			2019.2.28	
9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北京枫华时代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KPLH30 万吨/年 LLDPE- HDPE 挤出切粒及水力输送系统	6,500.00	2021.11.1	履行中
	《KPLH30 万吨/年 LLDPE-HDPE 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KPLH30 万吨/年 LLDPE- HDPE 输送系统	6,200.00	2021.12.27	履行中
10	《设备采购合同》	中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系统	4,582.10	2021.12.1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气力输送系统	9,850.00	2021.2.20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添加剂加料系统	1,398.00	2021.5.22	履行中
	《设备采购合同》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	5,320.80	2019.11.27	履行完毕
11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 I/II 料仓采购合同》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粉料缓冲料仓、粉料中间料仓、均化料仓、包装料仓	4,420.00	2021.11.2	履行中
	《宁波金发 120 万吨/年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及改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PP 装置产品输送系统采购合同》			聚丙烯装置产品输送系统	10,930.00	2021.7.1	履行中
12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树脂掺混和风送系统	7,236.00	2021.6.24	履行中
13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5 万吨/年高端聚丙烯新材料项目 PP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含技术协议内两年备品备件）买卖合同》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气力输送及添加剂系统	8,500.00	2020.11.29	履行中
14	《产品料仓及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博隆技术	山东劲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料仓及风送系统	8,300.00	2020.11.26	履行中
15	《采购合同（ABS 风送系统）》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ABS 风送系统	7,261.00	2020.6.24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6	
	《合同补充协议》		博隆技术			2021.10.29	
	《采购合同（衡量加料单元）》	博隆有限	衡量加料单元	1,962.00	2020.6.6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一）》	博隆技术			2021.2.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6	《塔里木乙烷制乙烯项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中石油吉林 化工工程有 限公司	博隆有 限	风送系统	5,396.00	2020.4.16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买卖合同》			风送系统	6,620.00	2020.7.2	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分公司长庆乙烷制乙烯项目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铝镁料仓买卖合同》			铝镁料仓	1,588.00	2020.6.11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设备）》	中石油兰州 石化榆林化 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 限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	7,588.60	2020.5.8	履行完毕
	《气力输送系统（含料仓）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中石油兰州 石化榆林化 工有限公司、中国石 油天然气第 七建设有限 公司				2020.7.18	
18	《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寿光鲁 清石化有限 公司	博隆有 限	料仓设备	4,400.00	2019.5.17	履行完毕
	《设备采购合同》			HDPE/LLDPE 装置 风送系统	11,950.0 0	2019.5.18	履行完毕
19	《系统供货合同书》	浙江石油化 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 限	45万吨/年全密度聚 乙烯装置和30万吨/ 年高密度聚乙烯装置 风送系统	16,259.8 3	2017.4.8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2018.8.3	
	《系统供货合同书》			45万吨/年全密度聚 乙烯装置、30万吨/ 年高密度聚乙烯装 置、2*45万吨/年聚 丙烯装置的添加剂系 统	1,931.62	2017.4.8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8.8.3			
	《供货合同》			45万吨/年全密度聚 乙烯装置气力输送系 统和35万吨/年高密 度聚乙烯装置风送系 统	22,000.0 0	2019.7.4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			45万吨/年全密度聚 乙烯装置添加剂系统 和45万吨/年聚丙烯 装置添加剂系统	2,200.00	2019.9.27	履行完毕
20	《订货合同》	东华能源 （宁波）新 材料有限公	博隆有 限	树脂掺混和处理系统	14,898.0 0	2019.5.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司					
21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	1,128.05	2018.9.10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袋装添加剂喂料系统与添加剂混合系统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018.9.20	
	《变更采购订单》					2019.8.25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30万吨/年聚丙烯（一期）项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6,597.03	2018.9.15	履行完毕	
	《变更采购订单》				2019.10.8		
22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系统	5,961.19	2018.9.6	履行完毕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两化”搬迁改造项目-80万吨/年聚氯乙烯（悬浮法）装置气力输送及料仓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23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9,588.28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6,813.02	2019.10	履行完毕
	《供货合同之三方变更协议》			气力输送系统及料仓	5,408.10	2019.1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辽宁宝来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宝来利安德巴赛尔石化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40万吨/年和20万吨/年PP装置风送系统及料仓	10,230.98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风送系统及料仓	8,119.44	2018.5.7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8	
	《采购合同》			HDPE装置风送系统	7,779.47	2018.7.20	履行完毕
	《合同补充协议》					2019.5.13	
25	《LLDPE风送系统订购合同》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LLDPE装置气力输送系统及备件	7,656.33	2018.7.20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订购合同》	公司		料仓	3,343.24	2018.5.19	履行完毕
	《税率调整补充协议》					2019.6.13	
26	《青海大美甘河烯烃项目聚乙烯装置风送系统采购合同》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博隆有限	气流输送系统	7,546.90	2014.10.14	项目暂停

3.承销保荐协议

博隆技术与国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博隆技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156.40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7.30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0	12.97
中介机构	上市费用	1,100,000.00	9.51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6.9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620,560.00	5.37
合计		6,020,560.00	52.07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账面余额 94.38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作修订。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股东大会 1 次。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5 号”《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8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博隆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222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2 月 14 日，博隆技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6303），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1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长三角数字干线青浦区产业研合作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青科委[2022]73 号	2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8 号）	1.6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发文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25	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通知、证明或与有权政府部门签署的协议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公司	人数（人）
博隆技术	242
意大利格瓦尼	27
上海格瓦尼	4
江苏博隆	8
合计员工人数	281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社保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12.31
员工人数	254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39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2）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如下：

单位：人

时点	2022.12.31
员工人数	254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3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

时点	2022.12.31
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14
②在其他单位缴纳（上海协保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差额原因主要为上海协保人员、退休返聘人员。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各所属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博隆（香港）技术未聘用任何员工，博隆（香港）技术和意大利格瓦尼劳动用工符合注册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事宜被主管部门等主体责令补缴、追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和/或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五）劳务外包情况

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环节的料仓现场加工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部分所称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是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姚 毅





鄯 颖



吴焕焕


